

北京语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实表现函调表

姓 名		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
录取专业					
现学习或工作单位 (应届毕业生填写当前就读学校及学院，往届生如没有工作单位请填无)					
何时、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(如没有请填无)					
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从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档案审查情况等方面对该同志进行考察评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0px;">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现实表现出具单位：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1. 应届生由在读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政审盖章；在职人员由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政审盖章；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所在街道社区、村委会或档案部门政审盖章。

2. 填好后的政审材料不与学生见面，烦请政审部门将政审材料密封并在骑缝处签字，于6月3日之前用机要或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寄回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请在信封左上角注明“政审”两字。